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部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项目违法行为裁量				
1	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p>《节约能源法》</p> <p>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p>	从轻处罚： 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
		<p>《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p> <p>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的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p>	一般处罚： 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	责令关闭，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处罚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款）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第三款）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从轻处罚	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处罚： 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	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使用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p>《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一般处罚：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从重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4	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从轻处罚	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处罚： 情节严重， 经限期治理 逾期不治理 或者没有达 到治理要求 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5	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和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6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行为	<p>《节约能源法》</p> <p>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p> <p>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节能监察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被监察单位在整改期限届满后，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被监察单位仍有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用能行为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有关线索转交有处罚权的机关进行处理。</p>	<p>从轻处罚： 经限期整改没有达到整改要求，制定整改计划，已经取得部分成效的</p>	<p>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p>
			<p>一般处罚： 在整改期限届满后，整改未达到要求的，但已制定整改计划，并已开始实施</p>	<p>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p>
			<p>从重处罚： 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p>	<p>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p>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7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对建设单位、节能评审机构和节能报告编制机构等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第十四条 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p> <p>《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节能评审机构和节能报告编制机构等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推送至省信用数据交换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辽宁”等网站向社会公开。</p>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8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处罚	<p>《节能监察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人员依法实施节能监察。</p> <p>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由有处罚权的节能监察机构或委托开展节能监察的单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移交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从轻处罚：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p>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p>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p>	<p>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第二部分 实行核准和备案管理的项目违法行为裁量				
1	对投资项目的企业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p>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2%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3 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2%—4%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4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4%-5%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5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行为，尚未开工建设的处罚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处罚	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2% 罚款。
			一般处罚	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2%-3% 罚款。
			从重处罚	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3%-5% 罚款。
3	对未依法备案项目信息且经责令逾期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处罚	处 2-3 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处 3-4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处 4-5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4	对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企业的处罚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6%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6 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6%—8%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8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8%—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10 万元罚款。